

#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### 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高级管理人员体系，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，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基本框架，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股东、董事会和董事、监事会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。

公司制订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总裁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、《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重要规章制度，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公司“三会”能够有效运作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能够充分发挥，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透明化、合规化，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、有效。同时，公司相关制度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、组织控制、业务控制、信息披露控制、会计管理控制、内部审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、有效，实现了公司规范、安全、有效的运行。

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，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变化需要不断总结、完善、创新，使内部控制形成计划、实施、检查、改进的良性循环。随着监管要求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，公司将适时予以补充、完善，进一步实现公司管理的规范化、流程化。公司将不断制订、更新培训计划，安排并督促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，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我检查，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。

## 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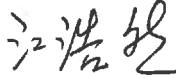
### 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### 2. 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（2015年12月修订）中第二条第二点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”，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尚在完善中，因此未披露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公司将在2018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  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年4月16日